

附表 核定補助基準

補助項目	核定補助基準	備註
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	每名人力一年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五萬元。	一、本項補助自一百十三年七月起核給。 二、以補助扣除家長繳交費用後，不足之人事費為原則。
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	各園支應服務人力超時鐘點費或加班費，扣除家長繳費後不足支應之費用，每小時補助鐘點費或加班費至多以四百元計。	已獲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補助者，其服務三至五歲幼兒第十六人以上（兩歲專班或二歲至未滿六歲混齡編班為九人以上），始核予本項補助。
行政費	依公立幼兒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，每三十人為一級距，核予補助如下： 一、招收三十人以下者：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核予七千五百元，暑假（七月及八月）核予一萬五千元。 二、招收人數每增加三十人，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再增加補助一千五百元，暑假（七月及八	

	月)再增加補助 三千元。	
寒、暑假 午餐費及點心費	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，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。	
身心障礙學生配置教師 助理員所需費用	各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申請加置一名教師助理員，每增加二人，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。	